

# 根据勤俭办事业的方针 支持发展瘦肉型猪



迟海滨

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发展瘦肉型猪，是一举三得、于国于民都有益的事，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勤俭办事业的方针，积极给予支持。

发展瘦肉型猪，首先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需要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在经济工作上实行了改革、开放、搞活的方针，国民经济发展很快，城乡居民收入逐年增加，人民生活得到了显著改善。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，群众的消费结构和消费倾向发生了变化。过去有肉吃就满意了，现在不行了，要“挑肥拣瘦”，把肥的挑出去，拣瘦的吃。不仅城市出现了这个变化，收入比较高的农村，也出现了这种消费倾向。而我们的养猪业没有相应地转变，因此就出现了一个矛盾，一方面瘦肉供应不上，发生买瘦肉难的问题；另一方面，比较肥的肉不好卖，有些地区出现积压，不得不削价销售。为了处理肥肉，近几年每年炼油十几万吨，作为制肥皂的原料。炼一吨油，财政要补贴1,500元，1984年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了1.7亿元；这是非常可惜的。其次，发展瘦肉型猪，可以提高经济效益，增加农民收入。瘦肉型猪，是经过长期选育的良种猪，在科学的饲养条件下不仅瘦肉率高，而且增重快，饲料报酬率高。如果经过几年努力，出栏瘦肉型猪能达到5,000万头，一年可以节省大量的饲料。由于增重快，饲养期短，还可以提高养猪设施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。降低肉料比，提高劳动生产率，都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。第三，发展

瘦肉型猪，可以扩大出口，增加创汇。脂肪型猪，每头只能卖80美元左右，而瘦肉型猪则能卖110美元左右。发展瘦肉型猪是一举三得的事，势在必行。

发展瘦肉型猪，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。发展符合科学标准的瘦肉型猪，不仅要有良种，控制饲养重量，更重要的是饲料要求比较高。饲料中不仅蛋白质的含量要达到15—16%，而且各种蛋白质的成份要配合得当，必需的各种微量元素要齐全。由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低，财力有限，饲料工业落后，若按照以上要求，则瘦肉型猪就很难发展起来。因此，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，研究能较快地发展瘦肉型猪的办法。一些专家建议，发展瘦肉型猪，可以由低到高，逐步发展。先抓推广瘦肉型良种公猪配种，饲料条件不变，瘦肉率就可以提高5%左右；在推广良种的基础上，把各种饼粕合理利用起来，生产配合饲料；适当控制饲养重量，不要超过90—100公斤，超过90—100公斤，饲料的能量就会转化为脂肪，使瘦肉率下降。以后随着饲料条件的改善，再逐步提高瘦肉率。看来这个路子是可行的。当然这是就内销猪而言，饲养专供出口的猪，则应按国际市场要求的标准进行生产。

发展瘦肉型猪，要切实贯彻勤俭办事业的方针。我们是一个发展中国家，比较穷，资金不足。办任何事情，都要考虑到这个特点。发展瘦肉型猪，有两种办法，一是一切都要高标准的洋办法，花钱多，进展慢。这个办法不适

合我们的国情，不能用。另一种办法，是因陋就简，能土则土，宜洋则洋，土洋结合，由土到洋，逐步提高，少花钱，多办事。用这种办法，我们就可以发展得快一些。江苏省武进县实行全县统一供应精液，发展瘦肉型猪的经验是可取的。他们因陋就简，开始仅用五万块钱就办起统一供精站，逐步充实，到1984年为止一共花了52万元，就办成了担负全县和常州市郊区供精任务的供精总站。他们不是另搞一套自上而下的供精、运送和配种体系，而是充分利用原有基础，把有关方面的力量组织起来搞协作，艰苦创业，收到了少花钱多办事的效果。

要有计划、有重点地发展瘦肉型猪。当前瘦肉需求量大的，是大中城市。大中城市周围的县，担负着供应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的任务，这些地区一般养猪比较多，养猪业的基础比较好，交通比较发达，适宜统一供精，可以少花钱多办事。因此，要把这些地区作为发展瘦肉型猪的重点，作出规划，有步骤地发展。要经过示范，向农民做好宣传工作，不要一哄而起。注意处理好农民的经济利益，在不增加国家财政负担的前提下，把养瘦肉型猪增加的收益，大部分留给农民，但也要兼顾生猪经营单位、消费者和畜牧服务单位的利益，使各方面都有积极性。

发展瘦肉型猪，还要充分发挥畜牧研究单位的作用。目前，科研和生产脱节的现象有所改进，但结合得还不够好，未能充分发挥科研单位的作用和潜力。为了克服科研与生产脱节的现象，建议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将科研与原种场、良种场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，使原种场、良种场成为科研单位的实验基地，把科研成果及时应用到生产上，指导生产，逐步使我们的养猪业走上科学发展的道路。

近几年，各地区财政部门在发展瘦肉型猪方面，与畜牧部门紧密配合，做了大量工作，并在财力上给以支持，中央财政也给了一些帮助。办事情，总是要花一些钱的。中央财政准备在今后四年内拿出六千万元，用于帮助地方

发展瘦肉型猪。发展瘦肉型猪所需经费，主要靠地方解决，中央财政给点钱是补助性的。在这方面花些钱是很值得的，效益是高的。从经费开支来看，投入的资金用几年节省的经费就可以补偿回来。例如武进县，实行统一供精前，全县饲养种公猪560头，实行统一供精后减为36头，减少524头，每年节省饲养费15万元。建供精总站（包括几次搬迁在内）共花52万元，用三年半节省的种公猪饲养费就补偿回来了。据江苏省畜牧局统计，30个实行全县统一供精的县，统一供精前饲养公猪20,000多头，统一供精后仅饲养公猪414头，就满足了需要，减少19,500多头，仅饲养费一年就节省1,000万元，经济效益是很好的。各地区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发展统一供精和发展瘦肉型猪，同畜牧部门紧密配合，经过几年的共同努力，使瘦肉型猪能有一个较大的发展，为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，增加农民收入，扩大出口创汇，尽到自己的责任，做出新的贡献。

---

（上接第10页）

安排的专项支农资金，应由该级财政部门为主，统筹安排。今后，凡需要取得此项资金的，不论是主管部门，下级财政部门或企、事业单位，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，都应提出项目申请及经济效益预测报告，经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做可行性研究，审核同意后，办理借拨款手续。并且通过合同方式，明确受援者的经济责任，以利于检查和提高资金使用效果。

（四）要扎扎实实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经验证明，资金投放必须获得应有报酬的观点是正确的，应该坚持。今后，除了对那些主要只有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项目，以及为公共利益服务的骨干项目，仍可采用无偿补助的办法进行投资外，对一切有直接经济效益，特别是在中、短期内即可有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，都应改为有偿扶持，有借有还。对于某些无偿补助的项目，也可考虑采用奖励的办法，这样做的效果可能更好一些。